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入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出售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故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按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購入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就其合法性、資產、財務、營運及事務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2.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批文（如需要））且相關同意或批文於出售交易完成前並未被註銷或撤銷；及
3. 出售交易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刊發公告及／或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或不會豁免條件(2)及條件(3)，而買方或會豁免條件(1)。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0萬元，乃經計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並參考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之公平值後釐定。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賣方與買方共同同意之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予以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日期，賣方須向原工商登記機關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以完成有關出售交易之相關工商登記手續。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全額代價。

其他安排

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買方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與目標公司合作投標環保工程項目時促使致上海環境工程：

1.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相關服務費須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海環境工程商定，而相關服務費不應高於當時之市價）承擔相應責任；及
2.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作參與及投標有關該等工程設計服務之環保工程項目。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綜合環保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水處理和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以及提供環保相關專業服務及於中國製造環保建築材料。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環保工程項目及製造環保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上海環境工程70.05%股權，而上海環境工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營業務為工程研究、節能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設計。上海環境工程持有遼寧泛亞70%股權，遼寧泛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上海環境工程之項目公司，主營業務為承接環保項目。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萬元及人民幣1,62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萬元及人民幣1,62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400萬元。

目標集團之各個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鑒於目標集團目前之虧損狀況，撤回對目標集團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毋須再承擔目標集團之營運虧損，故出售交易可改善本集團之表現，亦可拓寬本集團之現金來源以支持其未來發展、擴大其核心業務及把握未來可能出現之其他更好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故出售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出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之除稅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780萬元。將確認之實際損益金額將須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之實際金額而定，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交易所得款項將被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出售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故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完成發生之日期；
「條件」	指	出售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協議之代價人民幣80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交易」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環保」	指	環境保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遼寧泛亞」	指	遼寧泛亞環境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環境工程擁有7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儲振潮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環境工程」	指	上海環境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持有約70.0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市中電空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上海環境工程及遼寧泛亞之統稱；
「賣方」	指	無錫泛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